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00 學年第 11 次總次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育亞(秘)字第 10100004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第 101 學年第 11 次總次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02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 學年第五次(總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64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國際)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一〇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7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三次(總次第二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育亞(研)字第 1100002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四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育亞(國)字第 11100080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一一二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二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育亞(國)字第 1120006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一一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六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育亞(國)字第 1130006263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特設置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外國籍學生(不含特殊專班學生)。
- 第 三 條 未領有國內、外公費獎助學金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但延修生除外。
- 第 四 條 本辦法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 (以下簡稱國際處)編列預算。經費來源依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應之。
- 第 五 條 獎助學金金額：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二、優秀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三、特殊專班學生、國際交換生或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教育機構所推薦之學生獎助學金可依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獎助學金每學期以領取一項為限，於註冊後核撥。

第 六 條 境外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一、新生：在前一學制畢業學校就讀之每學期成績經依本校學則規定或其他通用成績轉換辦法換算後平均六十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或 B 等（GPA3.0）以上者。國際專修部學生除外。

二、舊生(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三、舊生(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一、新生應於入本校就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舊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實際日期以本校國際處公告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八 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繳納下列證明文件：

一、新生：申請碩士班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申請大學部請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學生證影本(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

二、舊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一份、學生證影本(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學務處提供之缺曠課紀錄。

第 九 條 受獎學生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

二、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因退學、休學、轉學、提前畢業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應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三、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助學金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應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資格。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